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61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被告 何駿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一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2日18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屏東市○○○街000號，因倒車未注意而碰撞由伊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同向駛來，為閃避前方事故而撞擊內側護欄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修繕費用新臺幣(下同)72,64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起訴。惟被告戶籍於106年2月2日已遷入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號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37頁）。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屏東市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在現場圖為佐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則本件臺灣地方法院始有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是考量被告應訴便利性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被告住所地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綦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7 書記官 黃振祐